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09年度補字第13號

原　　告　蔡李錦雲

被　　告　掌上開發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王饒生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確認抵押權不存在事件，原告起訴未據繳足裁判費。按因債權之擔保，以所擔保之債權額為準；如供擔保之物其價額少於債權額時，以該物之價額為準，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6定有明文。查原告起訴請求確認被告就原告所有坐落嘉義市○○段○○段○○號土地及其上同段同小段2278建號建物（下稱系爭不動產），經民國83年11月19日所設定登記之最高限額抵押權及該抵押權所登記擔保原告之新臺幣（下同）32萬元債權不存在，被告並應將前開抵押權設定登記予以塗銷，核屬因債權之擔保涉訟事件。上開土地面積為5,458平方公尺、108年1月公告土地現值每平方公尺為68,163元、權利範圍10000分之5，而上開建物108年度房屋課稅現值為110,000元等情，有土地登記謄本及嘉義市政府財政稅務局108年房屋稅繳款書可證，是抵押物總價額為296,017元（計算式：5,458平方公尺x 68,163元x 5/10000＋110,000元，元以下四捨五入），低於所擔保之債權額32萬元，揆諸前揭說明，是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296,017元，應徵第一審裁判費3,200元，扣除前已繳納1,100元（原告漏未計算土地之價額），尚應補繳2,100元。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逾期不繳即駁回其訴，特此裁定。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1　　月　　20　　日

民事第二庭法　官　陳威憲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000元；其餘關於命補繳裁判費部分，不得抗告。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1　　月　　20　　日

書記官　陳雲平